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867)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  
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执行主席：董事长李一奎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会议审议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报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确定报酬的议案》
8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sup>②</sup>
1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四) 对上述 1-10 项议案进行表决

(五)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统计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公司，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家好！

受董事会委托，向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作董事会报告，请审议。

## 一、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7 年度，是医药行业政策出台的最密集的的一年，公司面对药品行业的环境变化和市场竞争压力，认真贯彻落实 2017 年董事会制定的发展目标，继续以科技创新和加强内部管理为重点，外抓市场，内抓管理，不断进行创新突破，并在糖尿病治疗领域做大做强，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4,532.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75%；实现利润总额 97,298.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655.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52%。

### 2017 年度公司主要完成和重点推进的工作

#### （一）全面推进营销改革，加强团队建设，实施精准推广，提升销售能力

1、2017 年，面对医改政策频出，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立足于做好内功，继续坚持糖尿病治疗领域做大做强做优的业务发展方向，继续加强公司在基层医生教育方面的精力与资金投入，帮助县及县级以下基层医院完善糖尿病诊治能力建设的工作，巩固公司在基层糖尿病胰岛素治疗领域行业龙头和市场地位。为了使糖尿病业务向更广泛区域扩展延伸，特别是向乡镇医院扩展影响力，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进一步细化市场推广方向及销售计划，确保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争取完成下一年度的经营目标。

2、2017 年，公司继续深化在胰岛素产品销售管理方面的改革，调整营销机制，对市场营销模式做了清晰和科学的安排，本着有利于调动一线销售人员积极



性的原则，不断完善销售管理规程，在销售队伍的管理方面实现以省为区域中心的精细化管理，落实目标责任，制定科学化销售指标，充分发挥一线销售人员的主观能动性。经过改革，公司一方面能够有利于将有限的资源充分、快速用于激励一线销售人员，提高一线销售员工的销售积极性，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也在控制业务风险及销售成本的基础上完善销售财务管理机制，有助于公司未来几年逐步降低销售费用率并提高回款比例，实现销售业绩突破。

3、通过两年的努力，公司与合作伙伴共同建立的糖尿病慢病管理平台正在有序推进。该平台以“你的医生 APP”为核心，辅助以无限量会员血糖监测和医院智能血糖管理的，正在逐渐成为糖尿病营销团队一个独家的医患专业沟通工具。截止报告期，已经有 9000 多名内分泌一线专业医生利用该平台有效管理超过 20 万病人，通过平台进行的病人教育受益病人达 75 万余人次。同时，以慢病管理为基础，以提供糖尿病胰岛素治疗整体解决方案为出发点的全方位营销模式，加强了业务人员和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了公司的品牌效应，拉动公司人胰岛素销售增长，在糖尿病慢病管理的品牌下，串联起重组人胰岛素，32G、4mm、超薄壁胰岛素注射笔用针头，血糖监测试纸的立体运营体系。

随着国家医改商务政策的变化，独立的商务运营团队，积极和各商业伙伴沟通合作，完善公司商务运营体系，和现有两票制对接，并为各省逐步实行的两票制的推广做好充足准备，确保运营不受影响。

4、继续加强中成药销售队伍的专业化销售技能培养，大量引入销售、市场、产品、医学等方面人才，加强业务人员对企业文化理解，增加团队凝聚力。

公司的中成药销售以主力品种镇脑宁胶囊为代表，清晰市场定位，重点在等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第三终端等加大覆盖率；积极改进学术推广策略，以点带面，以优促弱带动基层学术水平的方式，加强各方面的学术交流，进而带动公司产品的销量。同时公司还重视数据管理，引入弹性的管理，制定考核机制，重心放在提升销售收入质量，确保优质客户的稳定并提高复购率，打好服务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



## （二）新产品开发、申报临床、申报生产取得新进展, 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产品储备布局

公司始终立足自主创新, 不断优化产品结构, 致力于研究开发糖尿病治疗领域的产品以及其它产品, 使其有更大市场竞争力, 并在本行业的国内品牌中起到主导作用。

### 1、胰岛素类似物研发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开始 4 种胰岛素类似物的研究, 包括甘精胰岛素 (商品名: 长舒霖)、门冬胰岛素及其预混制剂 (商品名: 锐舒霖)、地特胰岛素 (商品名: 平舒霖)、赖脯胰岛素及其预混制剂 (商品名: 速舒霖), 至今已提交 12 个品种的注册申请。

#### （1）甘精胰岛素注射液进展情况

甘精胰岛素于 2014 年 6 月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2014 年 8 月取得组长单位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伦理批件, 2015 年 9 月完成所有病例入组, 2017 年 3 月完成数据库锁定, 2017 年 5 月召开项目总结会, 2017 年 10 月申报生产, 现处于核查审评阶段。

试验共入选 578 例, 完成试验 533 例。治疗 24 周后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组与跨国企业原研药组两组间主要有效性指标糖化血红蛋白、次要有效性指标空腹血糖和餐后 2 小时血糖相对基线的下降水平无差异, 两组疗效相当。两组的每日胰岛素剂量无差异。两组低血糖事件发生率、体重变化以及实验室检查指标均无差异, 表明两种药物用药安全性相似。该结果表明: 公司研制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在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与原研已上市的产品一致。

#### （2）门冬胰岛素注射液进展情况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正式启动项目, 2015 年 5 月获得组长单位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伦理批件, 2016 年 2 月完成所有病例入组, 2017 年 12 月完成数据库锁定, 预计 2018 年完成总结报告、申报生产。



试验共入选 563 例，其中 526 例受试者完成研究。统计报告结果显示，公司研制的门冬胰岛素注射液在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与原研已上市的产品一致。

### (3)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Ⅲ期临床研究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临床试验批件。2017 年 12 月，公司根据新的临床试验要求修改了试验方案，目前正在各中心申报伦理，预计 2018 年上半年全面启动。

### (4) 门冬胰岛素 50 注射液Ⅲ期临床研究

门冬胰岛素 50 注射液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临床试验批件，2016 年 8 月开始入组，目前临床研究正在进行中。

### (5) 地特胰岛素和地特胰岛素注射液

地特胰岛素原料药和地特胰岛素注射液的临床申请于 2015 年 4 月受理。2017 年 3 月收到药审中心发补通知，答复后于 2017 年 10 月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现处于临床试验筹备阶段。

### (6) 赖脯胰岛素、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 25R、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 50R

重组赖脯胰岛素原料药以及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 25R、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 50R 三种制剂历经多批次的生产规模试生产、全面的工艺研究和质量研究，现已完成临床前的药理学和毒理学评价，于 2017 年 11 月提交了临床申请，目前处于审评阶段

## 2、激动剂类降糖药研发情况

激动剂类降糖药人胰高血糖素样肽-1 类似物 (GLP-1) 在治疗类生物制品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位置，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开展此类项目的研究，包括利拉鲁肽注射液和度拉糖肽注射液。



### (1) 利拉鲁肽注射液

利拉鲁肽注射液项目在 2016 年度完成了生产规模的多批次工艺研究和样品生产，完善了产品控制和质量标准，完成了利拉鲁肽注射液的临床前药效、药代动力学研究和安全性评价工作，已于 2017 年 11 月获得临床受理。

### (2) 度拉糖肽注射液

度拉糖肽注射液项目在 2017 年度完成了临床申报用三批中试生产，全面开展了质量研究，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及药物安全性评价。计划在 2018 年年底前递交临床试验申请。

## 3、化学口服降糖药的研发情况

与其他给药形式相比较，口服给药具有给药方式简便、较为安全、不直接损伤皮肤或黏膜、生产成本较低等优点。近年来，公司在完善胰岛素产品链的同时继续加大在口服降糖药领域的研发投入，致力于拓展整个糖尿病治疗领域市场。2017 年，公司口服降糖药相关品种的具体进展如下：

### (1) 瑞格列奈片及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

2017 年公司完成了瑞格列奈片的生物等效性研究，相关的数据处理工作正在进行中；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正在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计划 2018 年完成瑞格列奈二甲双胍片的生物等效性研究。

### (2) 琥珀酸曲格列汀原料药及其片剂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获得琥珀酸曲格列汀原料药及其片剂的临床批件，计划于 2018 年开始开展该项目系统的生物等效性研究。

### (3) 磷酸西格列汀原料药及磷酸西格列汀片

2017 年，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药学研究，并按照 CFDA 对于化学药申报改革的相关要求，于 2017 年 6 月对该品种进行了生物等效性备案，并已完成了





生物等效性预实验，各项指标均与原研有较高的相似性。该品种预计于 2018 年完成正式的生物等效性试验，并计划在 2019 年上半年完成注册报产。

#### (4)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

2017 年，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药学研究，并按照 CFDA 对于化学药申报改革的相关要求，于 2017 年 8 月对上述品种进行了生物等效性备案，并已完成了生物等效性预实验，各项指标均与原研有较高的相似性。该品种预计于 2018 年完成正式的生物等效性试验，并计划在 2018 年年内完成注册报产。

#### (5) 恩格列汀项目

SGLT-2 是一个全新的糖尿病治疗药物靶点，目前我国还无 SGLT-2 靶点的仿制药物上市，公司在 2017 年开始研发 SGLT-2 靶点药物恩格列净及其片剂，并计划于 2018 年年内完成相关的药学研究。

#### (6) 口服 GLP-1 类似物项目

GLP-1 类似物在治疗类生物制品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位置，但是目前全球还未有 GLP-1 类似物口服剂型上市。2017 年，公司推动了口服 GLP-1 类似物项目，致力于做成一种全新的口服降糖药物，将 GLP-1 类似物与口服的双重优点相结合。目前该项目处于体内药理及处方开发阶段。

### 4、中药的研发情况

(1) 开展了传统中药镇脑宁胶囊二次开发工作，已经开展作用机制研究，包括活性成分对血脑屏障通透性、神经因子分泌以及神经损伤修复等方面的研究，将为阐述镇脑宁临床定位、精准营销提供科学理论依据。研究成果将为镇脑宁胶囊知识产权保护提供科学数据支撑。

(2) 开展了中药脑血康片二次开发工作，已经完成了活性组份对神经保护、抑制血栓形成以及血管内皮细胞损伤修复等方面的功效研究，这为脑血康产品临床定位、精准营销提供了科学理论依据。同时研究成果也将为提高质量控制水平、形成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科学数据支撑。



## 5、公司参股公司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 I 类新药生物制品进展情况

Y 型 PEG 化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2b 注射液（治疗生物制品 I 类），用于治疗慢性丙型肝炎(基因 2、3 型)，已于 2016 年 9 月获得新药证书(国药准字 S20160001)，并通过 GMP 认证投产。2017 年获得慢性乙型肝炎适应症批准。

Y 型 PEG 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治疗生物制品 I 类），治疗放疗引起的粒细胞减少症，完成 II 期临床研究。

Y 型 PEG 化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治疗生物制品 I 类），治疗矮小症及生长激素缺乏症，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

### （三）欧盟认证进展情况

重组人胰岛素欧盟注册的临床试验方案已经制定完毕，临床申请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11 月在波兰、德国获得批准，目前两个国家的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均在进行中，第一例受试者于 2018 年 1 月入组。

### （四）主要项目建设的情况

胰岛素类似物生产基地工程项目（甘精胰岛素、门冬胰岛素）目前正按原计划有序进行。

截止报告期，已完成门冬胰岛素及甘精胰岛素系统生产设备的整体自控测试及相关认证文件的确认，目前处于试车阶段。

### （五）生产、质量管理工作。

#### 1、生产保障工作

一是继续加强各车间、部门员工的培训、考核工作，提高员工的专业理论知识、GMP 知识和操作技能，把员工工资与考核成绩挂钩，促进了员工学习、工作的积极性；二是做好生产前的准备工作，产前把在生产中出现的问题进行



分析、总结，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或个人以警示；三是定期做好生产设备维护和保养，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定期做好生产系统软硬件升级工作；四是加强员工的节能降耗减排教育，制药生产企业是用水、用电、排废的大户，节省纯化水使用量并回收利用；五是安全教育常抓不懈，定期给员工做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增强遵守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自觉性，避免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顺利进行。

## 2、质量管控工作

2017 年国家新修订了药品的上位法《药品管理法》，同时出炉了相应的检查管理办法，随着管理法规的修订国家改变了药品的管理模式。将现有的 GMP 管理模式提前至药品研发阶段，将多年认证管理模式的生产质量管理改变为飞行检查模式及跟踪检查模式，检查频率也由原来的 5 年变为 3 年，从而进一步加强了药品监管力度。即从药品研发阶段即进入了监管模式。据此，根据即将生效的一系列法规要求，公司的生产质量管理模式也将发生改变。

2017 年根据不断更新的相应法规，公司在以“全员质量意识、遵守法律法规，持续改进”的总体方针指导下，不断的进行自检，以“抓生产质量水平提升”为主题，以提高“工作质量、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为重点，公司于 2017 年全面开展了以新法规为基础的质量管理工作，从抓基础管理入手，强化全员质量意识，加强员工基础技能培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从而促进公司整体质量管理水平的全面提高，随时迎接飞行检查。

公司深入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 (1)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完善

根据国家 2015 版药典的升级及要求及国家药品总局所出台的新政法规，2017 年公司的文件体系得到相应的完善及升级。并修改了与现行法规不相适宜的程序文件，同时也增加了新法规所要求的管理文件，如数据管理文件等。使得质量体系更加贴近公司生产实际，符合现行出台的法规要求，为提高公司的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



## (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活动

2017 年度公司加强了内部质量审核，随时准备迎接国家 GMP 飞行检查的工作。

公司自检小组在质量授权人的组织下对各部门、生产现场进行了内部审计，并对内部自检出的不符合条款，进行分析、研究，并进行了相应的纠偏及整改，按期确认和核实各部门的整改结果，并及时归档。根据审核结论可看出公司质量体系运行是持续有效的。

## (3) 强化车间、班组管理和现场管理

结合公司各个车间的各自生产环节，完善了专业管理与基础管理，为配合标准操作规程文件的有效执行，制定了更详细具体的操作规程、检验质量标准、工艺规程等；为了真实记载产品的过程控制情况，制定了详细而明确的过程控制记录，为日后的过程放行提供了客观判断依据，为质量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

## (4) 进入多品种管理模式

随着新品种的报产，公司原有原料药生产线及注射剂生产线进入多品种生产模式，公司的质量管理文件及相应的验证文件也进行了相应的升级，以保证日后多品种生产可有序进行。

## (六) 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的运行机制，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公司持续开展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以保障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注重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宣传和培训，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的运行机制。坚决杜绝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及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为完成发展目标，在生产、采购、销售、财会、人事、技术开发等经营职能内，运用计划、组织、指挥、控制、协调等管理职能对资源运用进行科学决策，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及危机应对能力。在人才队伍建设中，通过建立合理的考核与奖惩机制，带动员工队伍的建设和激励员工工作热情。



### **（七）经营业绩做保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得以顺利实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公司于 2014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于 2017 年度顺利完成第三次行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充分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障了人员稳定性，提高了公司的现金流量增速、盈利增速及管理提升，同时树立了员工与公司共发展的企业文化理念。

## **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保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推动公司高效、健康、稳定的发展。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确保决议能够有效实施。

（二）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内容和决议主要包括：审议批准各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管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议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议案等，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均与公司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会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保证了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推进和规范治理。

（三）2017 年度，公司适应信息披露监管环境变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所有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在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94 份。



(四) 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通过专线电话、专用邮箱、现场接待来访, 电话调研、上证 e 互动平台交流等多种方式,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 三、2018 年经营计划及重点工作

2018 年公司经营目标: 营业收入 28.8 亿元。2018 年公司将按照董事会的战略部署, 继续秉承“坚持自主创新, 创造世界品牌”的发展理念, 紧紧围绕“提高全员素质、强化环境理念、实行数字管理, 打造百年基业”的企业发展目标, 乘着十九大东风, 以习近平新时期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 抓住国家鼓励创新药、生物药的历史机遇, 推动科技创新, 不断提高生物制药的创新能力, 围绕糖尿病领域药物进行产品开发和生产, 加快成果转化步伐。不断深入调整营销机制, 落实目标责任, 狠抓企业内部管理, 确保公司高质量发展, 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一) 深耕核心业务, 确保实现经营目标。2018 年公司将以行业政策为指引, 继续练好内功, 在基层开展大量符合国家糖尿病分级诊疗政策的学术和市场活动, 继续公司既定的基层为主的市场策略, 做精主业, 深挖潜能, 形成增量, 确保公司在人胰岛素领域的竞争能力。2017 年国家新医保目录落地, 人胰岛素由医保乙类调入甲类, 公司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40/60)(甘舒霖 40R)由原来的部分地方医保乙类都有一定的限制, 2017 年新版医保目录直接成为医保甲类, 胰岛素类似物在医保乙类加了明确限制, 这将大大延缓胰岛素类似物向基层延伸的步伐, 在公司研发的胰岛素类似物未上市之前, 大大减轻胰岛素类似物渗透的压力, 在本医保目录实施时间内, 公司的人胰岛素原有的增长将持续, 同时抓住甘舒霖 40R 进入医保甲类的契机, 加快基层市场覆盖, 推动市场快速放量。

继续推进东宝糖尿病慢病管理平台建设, 使之成为医生患者离不开的医患交流工具, 2018 年在保证平台入住医生数不变的情况下, 争取管理病人数, 线上患者受教育人次翻倍增长, 为公司成为糖尿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的长远发展目标迈出坚实一步。让每个一线员工都初步完成从单纯的药品市场推广业务员到糖尿病医生管理糖尿病病人助手角色转变, 以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高起点全面提升通化东宝在糖尿病市场的整体竞争能力。



（二）立足人胰岛素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在中国，糖尿病是个大市场，公司主要立足人胰岛素市场，目前所有胰岛素都在医保，其中人胰岛素在基药。中国胰岛素市场分布是以大中城市以胰岛素类似物为主；县及县级以下以人胰岛素为主，2017年新版的医保目录引导使用人胰岛素，这个格局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不会有大的变化，随着基层糖尿病诊断治疗率提升，基层人胰岛素增长将持续。随着对糖尿病认识提高，市场提升空间很大。特别随着未来动态血糖监测技术提升，血糖监测将在糖尿病慢病平台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继续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以研发提升企业价值。加大研发投入和研发体系建设，以创新药物和仿制药物相结合，聚焦糖尿病治疗领域的研究与开发，以胰岛素相关产品开发为主线，其他口服降糖产品为辅的模式进行开发，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同时加快项目推进和新产品的上市工作，科学谋划，提前布局。

（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发挥党委在公司治理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管理提升，全面夯实生产制造、产品质量、组织管理等各项管理工作；通过信息化管理，加强采购、生产、销售各项业务的有效衔接和反馈，做到科学排产、合理采购，从而减少运营成本。建立完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把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和长期战略规划，加强质量安全培训，严格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提高员工素质。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着力解决重认证轻执行、重硬件轻软件等问题，加强质量监管，促使企业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建立完善可靠的、激励性强的干部员工队伍和科技人才的激励机制，为人才搭建平台，激发员工的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做好公司各建设项目的推进工作，力争早日投产见效；继续推进国际化进程，积极开展欧盟、美国 FDA 认证等工作，通过国际高端认证，扩大产品的出口力度。

（六）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创新管理模式，强化环保责任。继续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做好环境保护项目的技改和提能升级工作；继续实施清洁能源利用方案，深化清洁生产管理。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能降耗，并从源头降低排污总量。



2018 年，通化东宝董事会将坚持忠实、勤勉、审慎、积极地履行工作职责，将继续改革科技创新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发挥市场导向，面对行业发展的新格局，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建设，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坚持自主创新，创造世界品牌。以实现企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请各位股东审议。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7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独立的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进程。

现将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程建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并



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6、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策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策事项合法，董事会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监事会认



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严明，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已签订的协议执行，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

### 4、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5、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经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 二、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2018年监事会将做好以下工作：

1、将顺应经济发展和企业发展的要求，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同时监事会也将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监事会将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预防重大经营性风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2、积极监督财务审计工作，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有效。监事会每季度要对公司财务收支情况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定期报告的准确性。

3、定期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熟悉财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为实现全年经营目标贡献力量。

请各位股东审议。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在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上。

请各位股东审议。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完成，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情况简要汇报如下，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 一、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营业收入完成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4,53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75%。其中：制药行业实现收入 227,17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97%，主要是重组人胰岛素原料药及注射液产品销售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92,1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18%；建材行业实现收入 4,0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4.62%。房地产行业实现收入 21,4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9.94%。

### 三、成本费用情况

2017 年营业成本 64,446 万元，管理费用 26,101 万元，销售费用 62,297 万元，财务费用 1,400 万元，合计为 154,244 万元，较 2016 年 126,177 万元，增加 28,06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及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 四、利润完成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97,2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65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52%，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重组人胰岛素产品营业收入及房地产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每股收益 0.4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52%。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4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89%。



## 五、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

### (一) 财务状况

1、总资产 475,272 万元,比上年 467,501 万元,增加 7,771 万元。

流动资产合计 223,9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20 万元。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2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5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合计 116,1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6,225 万元。在建工程合计 71,1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06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胰岛素类似物(甘精胰岛素、门冬胰岛素)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无形资产合计 9,7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4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陆地区血糖仪市场特许经营权摊销所致。

2、负债合计 21,5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44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期末合计 17,4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404 万元。非流动负债期末合计 4,0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42 万元。

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2,7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863 万元,主要是本期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 (二) 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合计 245,705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325 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合计 149,587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00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51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38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98 万元。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18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合计 132,300 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7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7 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合计 142,950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550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400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65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合计 56,229 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29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8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合计 132,048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931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87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819 万元。

各位股东，2018 年公司将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将继续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抓住市场机遇，不断规范企业运作，全力做好 2018 年各项工作。

2018 年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28.8 亿元，以优良的业绩回报股东。

请各位股东审议。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6,553,622.89元，其中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797,566,255.21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9,756,625.52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42,250,088.48元，减去2017年按照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的现金红利284,386,696.20元（含税），股票股利284,386,696.00元后，2017年度公司实际可分配的利润为1,130,273,693.65元。

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7年末总股本1,711,296,4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其中：现金红利342,259,294.20元，股票股利342,259,294元，共计分配利润684,518,588.20元，尚余未分配利润445,755,105.4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该议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711,296,471股变更为2,053,555,76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711,296,471元变更为2,053,555,765元。《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相关条款将予以修改。



## 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报酬的议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经验丰富，多年来一直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比较熟悉，在工作中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拟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 8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确定报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认真贯彻实施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拟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4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总金额 (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货物	向关联人采购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辅材料	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3,500	1,589	由于固体制剂销售队伍整合,销售未达预期。
采购货物	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	25,093	按市场销售情况,未达到预计采购数量。
采购货物	向关联人采购血糖仪及试纸	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156	按市场销售情况予以采购,未达到预计采购数量。
采购货物及环保处理	环保处理及采购原材料等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2,500	1,304	主要由于技改及设备更新,导致排污量减少所致。
销售药品	向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重组人胰岛素产品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	3,303	受国外市场波动影响,导致出口减少。
销售货物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000	378	受市场波动影响。
销售货物	向关联人销售建材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769	按项目实施进度采购建材。



销售货物	向关联人销售建材	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74	关联人工程项目所需采购建材未达到预计数量。
委托施工	向关联人委托工程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	605	公司预计的异地扩建工程项目未实施。

## (二) 2018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货物	向关联人采购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辅材料	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1,600	3.80	219	1,589	3.63	固体制剂销售队伍完成整合，预计加大采购。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	-	0	25,093	47.06	本着减少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原则，公司将关联交易（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与销售公司生产重组人胰岛素产品）方式转为代理方式，故减少了关联交易金额。
采购货物	向关联人采购血糖仪及试纸	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8.00	1,396	7,156	16.34	通过人胰岛素产品销售增长，同时带动血糖仪和试纸增长，从而增加采购量。



采购货物及环保处理	环保处理及采购原材料等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2,500	6.50	0	1,304	2.98	预计药品产量增加，相应环保处理增加。
销售货物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500	0.20	197	378	0.17	-
销售货物	向关联人销售建材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	0	1,769	45.41	关联人工程项目实施，预计向其销售建材金额增加。
委托施工	向关联人委托工程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	-	0	605	34.91	公司预计实施异地扩建工程项目。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注册资本：25,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一奎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



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休闲健身、室内娱乐服务、儿童乐园、影院、停车场服务；超级市场综合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摊位出租，商品促销服务、商场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发布（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17 年末
总资产	940,305.52
净资产	402,159.31
项目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17,533
净利润	27,860

关联关系：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37.49%。

## 2、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住所：通化县东宝新村

注册资本：1,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万喜

经营范围：猪脑加工、纸箱制造、空心胶囊制造、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商标印刷、彩印、表格。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17 年末
总资产	7,193.04
净资产	6,849.28
项目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525.65
净利润	355

关联关系：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向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采购中药提取物、包装物、药用胶囊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 3、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通化县东宝新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建华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17 年末
总资产	4,627.37
净资产	1,358.47
项目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488
净利润	162.21

关联关系：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委托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购进设备和原辅材料发生的业务以及销售本公司生产的重组人胰岛素产品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 4、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通化县东宝新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德荣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尿素、乙醇、乙腈回收。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17 年末
总资产	2,605.29
净资产	2,385.23
项目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368.72
净利润	504.54

关联关系：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向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 5、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通化县东宝新村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丽

经营范围：房屋工程建设。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17 年末
总资产	14,984
净资产	4,777



项目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4,551
净利润	518

关联关系：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委托其工程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 6、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通化县东宝新村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经营范围：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批发。315 胰岛素笔、胰岛素针、2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2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销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17 年末
总资产	3,297.71
净资产	-484
项目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710.50
净利润	-370.83

关联关系：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向其销售药品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 7、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通化市滨江西路 6119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建秋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出售、二手房交易。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17 年末
总资产	71,350.07
净资产	29,459.67
项目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8,208.43
净利润	13,566.66

关联关系：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子公司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其销售建材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 8、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台中市南区大庆街二段 100 号

注册资本：7000 万（新台币）

法定代表人：黄椿木

营业范围： 血糖检测仪、血糖检测试片。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17 年末
总资产	104,529.07
净资产	54,194.92
项目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9,902.49
净利润	3,243.80



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的股权，系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为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血糖监测产品的大陆唯一，独家之授权经销商。本公司向其采购血糖监测产品所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之间的原辅材料采购、接受环保处理业务，充分利用本地区的资源优势，由于距离近，运输方便，信誉好，供货及时，质量和供应量得到保证，有利于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2、本公司委托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进口本公司新增项目需要购置的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等，充分利用其资源和优势，降低了费用和成本；

3、本公司委托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是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建设需要，合理利用资源，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化东宝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化东宝金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建材，是公司正常的销售业务，有利于市场开拓，增加营业收入。

5、本公司持有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公司与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系在主营业务胰岛素产品销售的基础上，借助公司现有销售网络推广华广生技专利产品舒霖伴侣 GM260 系列血糖仪，目的是通过胰岛素及血糖仪的协同销售效应扩大公司胰岛素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交易双方是根据平等的商业谈判所签订的市场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须进行的，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内。

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行业标准规定，交易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避免重复投资，降低营销费用和降低采购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

#### 五、审议程序

#####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与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联，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关联董事李一奎、曹福波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上述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须进行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内。

##### 3、监事会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市价为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市场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的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尚须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1、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交易价格：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向本公司供应原材料。

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季度结算。

### 2、重组人胰岛素原料及注射液购销框架协议

交易价格：本公司参照市场价格，委托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出口重组人胰岛素，并支付其代理费用。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根据协议约定安排付款。

### 3、进口代理框架协议

交易价格：本公司参照市场价格，以委托代理方式由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办理进口设备和购买原材料的业务，并支付其代理费用。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根据协议约定安排付款。

### 4、药品购销协议

交易价格：本公司参照市场价格，委托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销售药品。

结算方式：根据协议约定安排付款。

### 5、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交易价格：依据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结算方式：预算加签证。

6、公司与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在中国大陆地区血糖市场之经销合约书。

交易价格：根据华广生技与本公司签署的《经销合约书》，在后续年度本公司将作为华广生技中国大陆产品的独家销售总代理，依据协议规定的销售价格进行独家代理销售。《经销合约书》中涉及双方未来合作定价等条款均系在平等商



业谈判的基础上作出的。

结算方式：根据协议约定安排付款。

##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交易情况意见及所发表的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现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完善和修改，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一）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与控股股东商定后提名；每届监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与控股股东商定后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组织职工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二）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项：</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b>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b>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b>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一）关于<b>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b></p> <p>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2、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p>





<p>1、表决权认定原则</p> <p>(1) 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p> <p>(2)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p> <p>2、投票原则</p> <p>(1)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分别进行投票选举。</p> <p>(2)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p> <p>(3)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p> <p>(4) 股东投票时应在其选举的每</p>	<p>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3、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4、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 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p> <p>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2、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3、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在董事、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p> <p>(三) 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项：</p> <p>1、表决权认定原则</p> <p>(1) 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p> <p>(2)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p> <p>2、累积表决票数计算方法</p>
---	---



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该数目须为正整数或零。对每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

(5) 股东对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进行投票时，应以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为限进行投票，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对该议案组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

### 3、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当选原则

(1)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此部分候选人数等于或小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部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当选。

(2) 因两名或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的，应另行召开股东大会为票数相同者选举。

(3)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中，当选董事人数少于拟选董事人数的，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的，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按应补选董事人数重新提交新的议案并选举。

2) 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董事人数

(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即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2)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

### 3、投票原则

(1)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分别进行投票选举。

(2)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3)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



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下限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的，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当选的董事不足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②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4) 在监事会换届选举中，当选监事人数少于拟选监事人数的，参照前述规定处理。

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4) 股东投票时应在其选举的每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该数目须为正整数或零。对每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

(5) 股东对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进行投票时，应以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为限进行投票，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对该议案组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

### 3、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当选原则

(1)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此部分候选人数等于或小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部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当选。

(2) 因两名或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的，应另行召开股东大会为票数相同者选举。

(3)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中，当选董事人数少于拟选董事人数的，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的，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公



	<p>司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按应补选董事人数重新提交新的议案并选举。</p> <p>2) 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下限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的，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p> <p>①当选的董事不足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p> <p>②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p> <p>(4) 在监事会换届选举中，当选监事人数少于拟选监事人数的，参照前述规定处理。</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决策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b>，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九十一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第九十一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单独披露。</b></p>
---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6 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现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完善和修改，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b>第三十二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一）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与控股股东商定后提名；每届监事代表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与控股股东商定后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组织职工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二）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项：</p> <p>1、表决权认定原则</p> <p>（1）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p> <p>（2）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表决权总</p>	<p><b>第三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b>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b></p> <p>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2、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3、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p>



数。

## 2、投票原则

(1)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分别进行投票选举。

(2)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3)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4) 股东投票时应在其选举的每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该数目须为正整数或零。对每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

(5) 股东对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进行投票时，应以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为限进行投票，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对该议案组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

## 3、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当选原则

(1)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

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4、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二) 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3、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在董事、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 (三) 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项：

### 1、表决权认定原则

(1) 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

(2)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

### 2、累积表决票数计算方法

(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即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2)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



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此部分候选人数等于或小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部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当选。

（2）因两名或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的，应另行召开股东大会为票数相同者选举。

（3）在董事会换届选举中，当选董事人数少于拟选董事人数的，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的，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按应补选董事人数重新提交新的议案并选举。

2) 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下限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的，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当选的董事不足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②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4）在监事会换届选举中，当选监事人数少于拟选监事人数的，参照前述规定处理。

**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

### 3、投票原则

（1）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分别进行投票选举。

（2）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3）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4）股东投票时应在其选举的每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该数目须为正整数或零。对每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

（5）股东对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进行投票时，应以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为限进行投票，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对该议案





组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

### 3、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当选原则

(1)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此部分候选人数等于或小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部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当选。

(2) 因两名或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的，应另行召开股东大会为票数相同者选举。

(3)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中，当选董事人数少于拟选董事人数的，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的，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按应补选董事人数重新提交新的议案并选举。

2) 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下限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的，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当选的董事不足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②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4) 在监事会换届选举中，当选监事人数少于拟选监事人数的，参



	照前述规定处理。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决策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b></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三十九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第三十九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单独披露。</b></p>

除上述条款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成员,分别是安亚人先生、施维先生和王彦明先生,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安亚人,会计学教授,经济学硕士。现任东北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国际商务学院会计系主任。兼任吉林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吉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

施维:医学博士,现任吉林大学生命科学院教授,吉林大学分子酶工程学研究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授,多年来一直从事分子生物学、免疫学和肿瘤免疫学等方面的研究、教学工作,曾在国内外知名杂志上发表过数十篇论文。

王彦明:,法学博士,现任职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法学院从事经济法学和公司法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主要教学和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学、公司法、德国商法和公司法。此外,在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二十余年,办理大量民、刑事案件,担任国内多家公司及政府法律顾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次数
安亚人	7	7	0	0	1	0
施维	7	7	0	0	1	0
王彦明	7	7	0	0	1	0

### (二)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用以规范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

2017年，我们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利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并基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与观点，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日常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我们保持密切的联系，在相关会议前及时发送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我们对公司的《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了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被聘任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了独立、公正、客观性。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时实施了现金分红，给予全体股东以合理的投资回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有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94 份，定期报告 4 份。公司信息披露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2017 年初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且由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有



关制度。我们认为，公司该项工作的开展进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内控规范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履行各自的职责，运作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17年度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努力提高履职能力，利用专业知识，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安亚人、施维、王彦明